

中共湖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湖师党〔2017〕99号



关于印发《湖北师范大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

为贯彻落实《高校共青团改革方案》《关于湖北省高校共青团改革的实施意见》，切实加强和改进学校共青团工作和建设，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现将《湖北师范大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北师范大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

中国共产党湖北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7年12月22日



湖北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印发

湖北师范大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省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高校共青团改革方案》《关于湖北省高校共青团改革的实施意见》要求，切实加强和改进学校共青团各项工作和建设，推进学校共青团改革创新，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共青团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立足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着力解决脱离青年学生的突出问题，依照共青团“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工作格局，积极适应共青团深化改革、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新形势和青年学生新特点，主动融入“大思政”格局，始终把握思想政治引领这一核心任务，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着力推进组织创新和工作创新，构建科学有效的学校共青团工作体系。团结带领广大青年学生按照党的要求努力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牢牢把准政治方向。紧紧依靠学校党委领导，坚持党建带团建，自觉将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到共青团改革各方面、全过程，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青年运动方向，引领广大青年学生坚定信仰，听党话、跟党走。

尊重学生主体地位。深化以青年学生为中心的改革，把准青年学生脉搏，了解青年学生心声，坚持服务青年学生的工作生命线，让青年学生真正成为团学工作和活动的主角，问需问策问效于青年学生，着力把共青团组织建成“团员青年之家”，使共青团深深植根于青年学生中去。

突出重点聚集问题。紧紧围绕提升共青团的吸引力、凝聚力和扩大工作有效覆盖面，抓住脱离青年学生这一本质问题，着眼根本，立足长远，着力破解制约共青团发展的思维定势、重点难点和体制机制问题。

统筹推进上下联动。着眼于“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既坚持全面统筹，做好顶层设计，与学校中心工作相结合，又发挥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基层团组织先行先试、大胆探索，形成上下联动、合力推进改革的生动局面。

（三）主要目标

紧紧围绕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这一基本要求，突出基础制度创新和组织活力提升，建设更加充满活力、更加坚强有力的湖北师范大学共青团组织，实现直接联系服务引领青年

学生取得重要成效，工作有效覆盖面不断扩大，组织吸引力凝聚力不断增强，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和学校建设“双一流”师范大学的能力水平不断提高，广大青年学生听党话、跟党走理想信念更加坚定。

二、改革措施

（一）改革优化机构设置和运行机制

1. **改革完善机构设置。**校团委实行“职能部门+学生组织中心+项目办”的工作机构模式，设置组织宣传部（团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学校、青年传媒中心）、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部（青年志愿者协会、大学生社会调查和实践中心）、素质拓展和社团工作部（创新创业中心、学生社团联合会、大学生艺术团）三个职能部门。辖设团属新媒体工作室、第二课堂成绩单项目办、西部计划项目办、校园文化活动建设项目办、青年之声项目办。加强党建带团建、团教协作、团学协同、群团共建。充分发挥学校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导小组、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马克思主义学院等协同工作平台的作用，健全各分团委（团工委）组织机构设置，明确分团委书记专设，按科级配备。

2. **推行直接联系服务引领青年师生制度。**落实“大宣传大调研”“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等工作制度。专职团干部每人每年经常性直接联系100个青年师生，坚持每年做到“六个一”，即直接联系一个基层团支部，讲授一次团课，指导一个学生社团，

参加一次志愿服务活动，带队参加一次社会实践，参与一项共青团工作调查研究；建立健全共青团工作活动“众创众筹众评”制度，通过项目化的征集招标、申办领办等方式，调动和激发基层团组织工作活力；推行青年师生评议工作制度，定期以多种形式召开面向全校青年师生的座谈会、联谊会、通报会等，并将意见建议及时反馈，使青年师生更多地参与到共青团工作的设计、决策、实施、评议全过程。

3. 构建项目化、扁平化、制度化工作机制。坚持文化育人，对重点工作实施项目化管理，促进“青马工程”“与信仰对话”“挑战杯”“创青春”“三下乡”“青春湖师·活力三走”“科技节”、艺术节等精品校园文化活动、社团嘉年华、公益项目大赛等项目的运行规范和内涵提升，着力打造面向青年学生的形式多样、格调高雅的团学工作品牌。努力实现学校共青团工作审批、指令发布、信息交流的科学层级化和有效扁平化，大幅精简会议、文件、简报，注重运用校院两级团学组织微信、微博矩阵群等新媒体手段指导和推动工作。加强共青团的制度和规范建设，促进工作有制可循、有序开展。围绕学校年度工作要点和上级团组织的部署，制定《湖北师范大学年度任务分解表》，修订《湖北师范大学基层团组织考核办法》，建立健全对学校各级团组织的评价考核。校团委要加强对基层团组织的直接支持指导，努力为基层团组织配置和优化资源。

（二）改革健全基层组织制度

4. 构建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形成以团委为枢纽和中心，以学生会组织为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主体组织，以学生社团及相关学生组织为外围延伸手臂的“一心双环”新格局。加强和改进团组织对学生会组织的指导，研究制定《湖北师范大学学生会组织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推动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依法依规独立自主开展工作。校团委履行学生社团的主要管理职能，按照《湖北师范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统筹管理、支持引导全校学生社团健康规范发展。各部门、各学院负责对所挂靠学生社团的日常指导和管理。学生会组织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服务和联系。校学生社团联合会主席由校学生会副主席兼任。

5. 落实和完善团的代表大会制度。严格执行团的代表大会定期召开制度，校级团代会每5年召开一次，院级团代会每2年或3年召开一次。在特殊情况下，经同级党委和上级团组织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增强代表性，提高团支部、非团学干部的团员学生和青年教职工的代表比例，学校第七次团代会时实现比例不低于70%的目标。畅通代表参与渠道，推行代表常任制、提案制和大会发言制度，建立团组织定期向团的常任代表报告工作和听取意见建议的制度。坚持团内民主，鼓励有条件的二级团组织在经同级党组织和校团委同意的提名人选中差额选举产生委员会成员和书记、副书记。

6. 巩固和创新基层团组织建设。制定实施高校共青团基层组织工作制度文件，深入实施基层团支部“活力提升工程”。巩固现有班级团支部和网上团支部建设成果，探索社团建团、公寓建团、大型活动临时建团等“多种模式、多重覆盖”的团建创新机制；推行班级团支部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机制，实行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或团支部书记兼任班长的制度；不断改革和创新主题团日活动，加强团员思想政治教育和自我教育，提升基层团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发挥校团委主体作用，强化学院分团委建设，明确书记专设，健全内设机构；加强研究生团组织建设，强化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针对青年教师和青年职工等群体，专门成立相应组织，协同工会、教务、人事等部门积极建立交流沟通平台和机制，加强联系服务引导。

7. 完善团员发展教育管理机制。加强团员先进性建设，加强团员意识教育，深入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严肃团内政治生活，落实“三会两制一课”等制度；做好团费收缴、团组织关系转接等基础团务工作。加强团校建设，完善团校培养模式，科学设置课程体系，健全团校精品课程库和师资库。严肃团的纪律，及时处置不合格团员。团干部、团员在组织和参加团的活动时必须佩戴团徽，亮出身份，展现良好形象。以“五四评优”“湖师好青年”评选活动为契机，积极培育、选树和学习先进典型，发挥学生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团员成

为注册志愿者、网络文明志愿者，每名团员每年参加志愿服务时间不少于40小时。

（三）改革创新工作方式方法

8. 构建分层分类一体化思想引领工作体系。着眼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国梦宣传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为主要内容，遵循青年学生成长和思想教育引导的客观规律，改革创新思想引领工作面向不同阶段学生、不同精神需求的目标、内容和方法，构建分层分类一体化工作体系。持续开展“四进四信”

“与信仰对话”等活动，扎实推进大学生“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在“五四”“七一”“十一”“一二·九”等重大节日纪念日和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各类形式新颖、感染力强、教育效果好的思想教育活动。结合青年乐于在网络聚集的特点，抢占网络阵地，创新内容和形式深入持久地开展网络思想政治教育。

9. 实施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围绕高校育人中心任务，在引导青年学生坚持学业为主的同时，针对大学生创新创业、素质拓展、身心成长、志愿公益和社会实践等普遍需求，借鉴“第一课堂”的做法，学校团委与教务、学工等相关部门共同推动实施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促进“第二课堂”活动规范化、课程化、制度化。并逐步将“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促进“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的有效衔接。开发湖北师范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信息化平台，

客观记录、有效认证、科学评价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经历和成果，生成“第二课堂成绩单”，为学校人才培养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单位选才用人提供重要依据。

10. 完善困难学生帮扶和学生权益维护工作机制。以促进教育公平和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关注校园弱势群体，加大对各类困难学生群体的帮扶力度，积极动员和整合校内外资源，推进实施专项行动，帮助学生适应大学生活，顺利完成学业，积极融入社会。关注普遍性利益诉求，完善维护学生权益的组织化渠道和机制。在班级团支部中设立权益委员，在学生会组织中设立权益部，推动权益维护工作的校、院、班三级联动。积极发挥“楼委会”“伙委会”等学生自治组织的作用，建立日常调研反馈机制，收集、听取涉及广大学生切身利益和普遍诉求的问题，及时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反馈。推动建立“校领导接待日”等方式，构建学生与学校领导、职能部门“面对面”沟通的常态化机制。

11. 推进“网上共青团”建设。推动思想政治引领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高度融合，探索在大数据环境下网络思想政治引领工作的创新与实践，扩大“湖师青年”品牌的影响力和覆盖面，努力打造紧跟时代步伐、适应学生特点、网上网下深度融合的“网上共青团”。通过线上线下联动，将“青年之声”平台建成反映学生呼声、回应学生诉求、维护学生权益、服务学生成长的品牌和窗口。结合“智慧团建”系统实施，实现基础团务、团员管理

和团的信息统计网络化。提升新媒体运用能力和水平，打造微信、微博、QQ 等新媒体矩阵集群，强化正面舆论引导；统筹建好网络宣传员、网络文明志愿者、网络评论员等网络工作队伍；建立健全管理、培训和激励机制；加强网络文化内容供给，研发和推广优秀内容产品。

（四）改革完善团干部选用培养制度

12. 改革团干部配备考核管理制度。把共青团作为青年干部培养的重要基地，将团干部队伍建设纳入党的干部队伍建设整体规划。打造专职、挂职、兼职相结合的共青团干部队伍，校团委书记班子采用“1+1+1+2”的模式进行配备，配备1名专职书记、1名专职副书记，从青年教师中选任1名兼职或挂职副书记，从学生中选任2名兼职副书记。挂职、兼职干部不占编制，不完全对应行政级别。各学院分团委可根据工作需要吸收青年教师和学生担任挂（兼）职副书记。逐步推动学院分团委书记岗位专设。加强对团干部的选配管理，抓好工作考核，保证基层团干部有足够精力投入团的工作，在考核过程中融入青年评价，加强对考核结果的运用。

13. 完善团干部培养培训使用制度。大力推进从严治团，加强作风建设，持续深入开展团干部健康成长教育。将团的干部培训纳入党的干部培训体系，有计划地安排团干部到学校和其他教育培训机构学习培训。健全共青团工作理论研究课题发布和成果遴选机制，与学工、教务、科研等部门合作，为高校团干部职称

晋升、职业发展、教学科研成果评定等搭建平台、提供支撑。高校团干部获得的共青团有关荣誉和研究成果享受与教育部门同等待遇。坚持严格要求和关心培养相结合,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结合团干部绩效评价、能力特长等,逐步完善团干部校内转岗和校外流动的制度和安排。建立健全对学生骨干的选拔考核、培养使用、淘汰退出等机制,努力打造信念坚定、品学兼优、朝气蓬勃、心系同学的学生骨干队伍。

(五) 改革强化保障支持

14. 优化加强党建带团建机制。将团的建设纳入学校党的建设总体格局,推行团建与党建同规划、同部署;将共青团工作作为检查考核学院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占比不低于10%。学校党委明确一名副书记或校领导分管共青团工作,一名副校长联系共青团工作。学校党委每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共青团工作。校团委书记为党员的,可以列席党委和党委常委的有关会议,在高校党委换届时应作为学校党委委员候选人提名人选。完善各级团组织“受同级党组织领导、同时受团的上级组织领导”的双重领导体制。同级党组织确定校院团组织负责人任免等事项,应事先向团的上级组织征求意见。将“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基层团组织的重要工作职责,将推优纳入学校党员发展工作规程。

15. 优化资源条件保障机制。支持团组织按照团章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按照加强基层工作力量的精神,配置校团委、学院

团组织的领导职数、专职干部编制数，并根据青年师生数量和工作需求合理增加，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共青团建设的意见》（中青联发〔2005〕15号）执行。学校按在校生人均每年不低于30元的标准划拨校级团委日常工作经费，并根据学校事业发展同步合理上调。学校、学院、相关部门在活动场所、设备、时间等方面对团的工作予以保障。

三、组织实施

本方案由学校党委制定下发，校团委及相关部门负责实施，学院党委（总支）指导各学院团组织部署落实，确保执行到位。校团委加强宣传引导，及时总结，发现和树立共青团改革先进典型，推广具有普遍性和借鉴意义的先进经验做法，为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氛围。各级团组织要结合实际细化工作举措，及时反馈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稳妥有序推进改革。